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林義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間房屋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提起行政簡易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房屋稅事件具狀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千元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45、49頁）。然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起訴裁判費，原審法院乃以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原審卷可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裁定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均屬實體上理由之主張，核與逾期繳納裁判費乙節無涉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法官 邱 政 強
法官 孫 奇 芳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祝 語 萱